

#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

德环直属报告表〔2017〕167号

## 德州市德城区九达孵化设备厂 年产3000台孵化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市德城区九达孵化设备厂拟投资100万元，在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七中村，建设年产3000台孵化机项目，占地面积780m<sup>2</sup>。该项目已取得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2017-371402-35-03-04137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在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剪切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通过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焊渣收集后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五) 报告表确定以生产车间为排放源设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在此范围内目前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在此范围内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二、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7年11月14日